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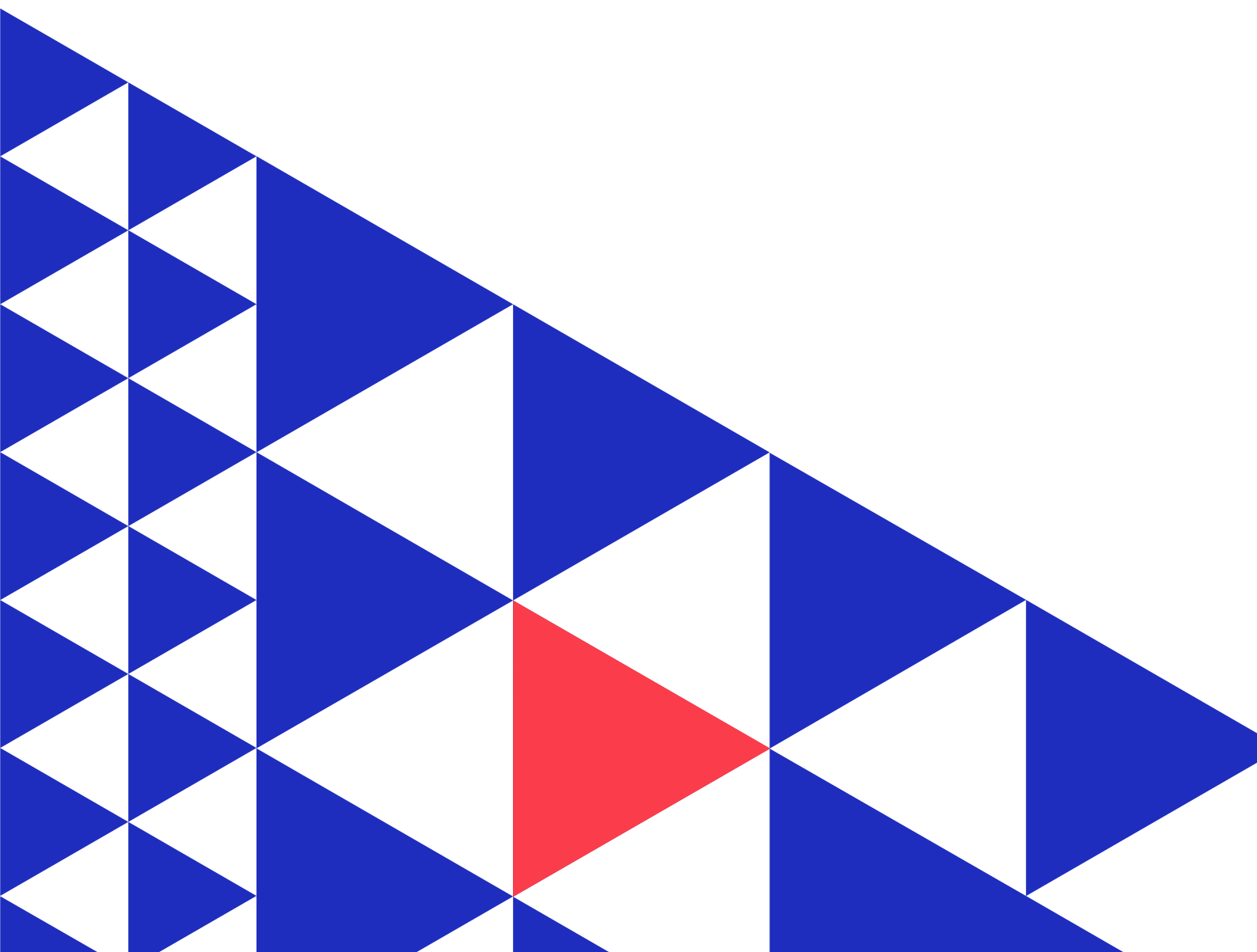
国际
劳工
组织

► 报告三 (A 部分)

► 2026年国际劳工标准 实施情况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
专家委员会报告

国际劳工大会
第114届会议, 2026年



报告三(A 部分)

►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
专家委员会报告**

(《章程》第 19 条、22 条和第 35 条)

第三项议程：

关于实施公约与建议书的信息和报告

总报告和关于特定国家的意见

本文件载有报告三(A 部分)第一部分“总报告”的译文。
报告全文无中文版。

© 国际劳工组织 2026 年
第一次出版于 2026 年



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 (CC BY 4.0)

本作品依照《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CC BY 4.0) 获得许可。请访问以下网址了解具体信息：<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如许可协议所述，使用者可以重复使用、分享(复制和再发行)和改编(二次加工、转换原作以及基于原作进行创作)作品。使用者必须清晰标注国际劳工组织为材料的来源，并说明是否对原始内容做了改动。不允许在翻译、改编或其他衍生作品中使用国际劳工组织的会徽、名称和标志。

署名 – 使用者必须说明是否对原作做了改动，并必须按如下方式加以引用：《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报告(《章程》第 19 条、22 条和第 35 条) – 总报告和关于特定国家的意见》，日内瓦：国际劳工局，2026 年。© 国际劳工组织。

翻译 – 如翻译本作品，则必须在注明署名的同时添加以下免责声明：本作品是对国际劳工组织版权作品的翻译。本翻译作品未经国际劳工组织编制、审定或认可，因此不应被视为国际劳工组织的官方翻译作品。国际劳工组织对其内容和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责任完全由翻译作者自负。

改编 – 如改编本作品，则必须在注明署名的同时添加以下免责声明：本作品是对国际劳工组织版权作品的改编。本改编作品未经国际劳工组织编制、审定或认可，因此不应被视为国际劳工组织的官方改编作品。国际劳工组织对其内容和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责任完全由改编作者自负。

第三方材料 – CC BY 4.0 许可协议不适用于本出版物中非国际劳工组织版权的材料。如果材料归属于第三方，则材料的使用者独自负责与权利人进行版权清算，并对任何侵权索赔独自负责。

因本许可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如不能加以友好解决，则必须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各当事方必须服从因此类仲裁而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作为此类争议的最终裁决。

有关版权和许可的问题，请发电子邮件至：rights@ilo.org。有关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和数字产品的信息，可访问以下网址：www.ilo.org/publns。

ISBN 978-92-2-042513-8 (print)
ISBN 978-92-2-042514-5 (Web PDF)
ISSN 0255-3449

另有以下语言版本：

阿拉伯文：ISBN 978-92-2-042511-4 (print)，ISBN 978-92-2-042512-1 (Web PDF)；
英文：ISBN 978-92-2-042501-5 (print)，ISBN 978-92-2-042502-2 (Web PDF)；
法文：ISBN 978-92-2-042503-9 (print)，ISBN 978-92-2-042504-6 (Web PDF)；
德文：ISBN 978-92-2-042507-7 (print)，ISBN 978-92-2-042508-4 (Web PDF)；
俄文：ISBN 978-92-2-042509-1 (print)，ISBN 978-92-2-042510-7 (Web PDF)；
西班牙文：ISBN 978-92-2-042505-3 (print)，ISBN 978-92-2-042506-0 (Web PDF)。

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和数据库中所用名称符合联合国习惯用法，出版物中材料的编排方式不代表国际劳工组织对任何国家、地区或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以及其边境或边界的划定表达任何意见。详细信息请访问：www.ilo.org/disclaimer。

本出版物中表达的意见和观点是作者本人的意见和观点，不一定反映国际劳工组织的意见、观点或政策。

提及的企业、商业产品和流程的名称不意味其为国际劳工组织所认可，而未提及的某一特定企业、商业产品或流程也并非意味着其不被认可。

► 目 录

页 次

读者按语	5
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制概览	5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作用	5
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和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起源	5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	6
国际劳工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	7
专家委员会与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	8
第一部分 总报告	9
A. 导 言	11
A.1. 专家委员会的组成	12
A.2. 权 责	13
A.3. 工作方法.....	13
A.4. 与政府代表的情况通报会议	14
A.5. 与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的关系	15
A.6. 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和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主席的交流	16
B. 关于履行与标准相关义务的情况.....	19
B.1. 关于已批准公约的报告(《章程》第 22 条和第 35 条).....	19
B.2. 专家委员会对关于已批准公约的报告的审查	23
B.3. 根据《章程》第 19 条提交用于编写《普遍调查》的报告	39
B.4. 向主管当局提交劳工大会通过的文书(《章程》第 19 条第 5 款、第 6 款和第 7 款)	39
总报告附录	45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组成.....	45

► 读者按语

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制概览

自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19 年成立以来,其权责就一直包括:通过国际劳工标准(包括公约和建议书);促进国际劳工标准的实施;鼓励公约的批准;以及监督国际劳工标准的实施,以此作为实现劳工组织目标的一种基本手段。为了监测成员国在实施国际劳工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劳工组织创立了国际上独一无二的监督机制。¹

根据《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各成员国在国际劳工标准通过后应承担若干义务,其中包括需要将新通过的标准提交国家主管当局以及有义务就为落实尚未批准的公约和建议书之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定期提交报告。

劳工组织运用现有的一些监督机制来审查成员国因已批准的公约而应承担的与标准相关的义务。此种监督既体现在采取定期报告形式的常规程序(《章程》第 22 条),²又体现在基于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向理事会提出的申诉或控诉的特别程序(分别载于《章程》第 24 条和第 26 条)。此外,1950 年就已设立了一项特别程序,将有关结社自由的控诉提交给理事会结社自由委员会。结社自由委员会亦可审查针对那些尚未批准相关结社自由公约的成员国提出的控诉。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作用

劳工组织正是因其三方性结构而成为第一个直接接纳社会伙伴参与其活动的国际组织。《劳工组织章程》第 23 条第 2 款承认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有权参与监督机制,并规定政府根据第 19 条和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和材料必须送达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

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可以向其政府提交有关国际劳工标准实施情况报告的观察意见。例如,它们可提请注意在实施某一项已批准的公约方面存在的法律或实践上的差距。此外,任何雇主组织或工人组织均可直接向劳工局提交有关国际劳工标准实施情况的观察意见。然后,劳工局将把这些观察意见转交给有关政府,除特殊情况外,后者将有机会在专家委员会审查这些观察意见之前作出答复。³

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和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起源

在劳工组织成立之初,无论是通过国际劳工标准,还是开展常规监督工作,都是在年度国际劳工大会全体会议的框架内进行的。然而,随着批约数量的显著增加,提交年度报告的数量也显著扩大。很快

¹有关所有监督程序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劳工组织《关于国际劳工公约与建议书的程序手册》,国际劳工标准司,日内瓦,2019 年。

²根据《章程》要求,每三年需提交一次关于基本公约和治理公约的报告,每六年需提交一次关于其他公约的报告。理事会在第 355 届会议(2025 年 11 月)上决定对有关劳动监察与劳动行政管理的公约采用新的四年报告周期(理事会文件 GB.355/ILILS/1/决定)。

³总报告,第 81-92 段。

就显而易见的是，劳工大会全会无法在审查所有这些报告(各国政府提交的关于已批准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同时又通过国际劳工标准并讨论其他重要事项。为了应对这一情况，劳工大会于1926年通过了一项决议，⁴其中决定每年都设立一个大会委员会(后定名为“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并要求理事会任命一个技术委员会(后定名为“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负责为劳工大会起草一份报告。这两个委员会已成为国际劳工组织常规监督体系的两大支柱。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

组 成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在本国和国际上享有盛名的20位法律专家组成。理事会按总干事的提名并经其负责人的推荐来任命专家委员会委员。从来自世界各地的具有能力与独立立场的公正人士当中加以挑选并以个人身份予以任命，以便让专家委员会能够获取不同法律、经济和社会制度方面的第一手经验。任期为三年，可以续任。2002年，专家委员会做出决定，所有委员的任期限定为15年，即在第一个三年任期之后，最多可再续任四次。专家委员会第79届会议(2008年11月至12月)决定选举产生一名主席，任期三年，可续任一次，为期三年。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专家委员会还要选出一名报告员。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专家委员会每年11月至12月举行会议，在此之前，专家个人对报告进行一段时间的审查。根据理事会授予的权责，⁵专家委员会须审查下列事项：

- 根据《章程》第22条，成员国提交的关于为落实其加入公约的规定而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
- 根据《章程》第19条，成员国提交的有关公约和建议书的材料和报告；
- 根据《章程》第35条，成员国提交的有关采取措施的材料和报告。⁶

专家委员会的任务在于指出各成员国的法律和实践与已批准的公约相一致的程度，以及各成员国根据《劳工组织章程》履行与标准相关的义务的程度。在执行这项任务时，专家委员会坚持独立、客观和不偏不倚的原则。⁷专家委员会对成员国履行与标准相关的义务发表的评论采取观察意见或直接询问的形式。观察意见通常用于较为严重或长期未履行义务的案例。观察意见将在专家委员会年度报告中予以转载，该报告于每年6月提交给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直接询问并不载入专家委员会的报告，而是直接转交给有关政府并可上网查阅。⁸此外，对于回应补充材料请求且不再发表评论意见的政府，专家委员会向其发送确认收悉函。此外，专家委员会通过普遍调查来审查由理事会选定的一定数量公约和建议书所涵盖

⁴ 《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届会议记录》，1926年，第一卷，附录七。

⁵ 专家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理事会第103届会议(1947年)议事录》，附录十二，第37段。

⁶ 第35条涵盖公约对非本部领土适用的情况。

⁷ 总报告，第11段。

⁸ 总报告，第59段。关于观察意见和直接询问，可通过NORMLEX数据库访问，网址为：www.ilo.org/normes。

的某一特定领域的法律和实践的状况。⁹ 普遍调查以根据《章程》第 19 条和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为基础，涵盖所有成员国，无论其是否批准了有关公约。

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之一是编写一份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由两卷组成。

第一卷(报告三(A 部分))¹⁰ 分为两部分：

- **第一部分：总报告**，一方面描述了专家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和专家委员会处理的与之相关的具体事项，另一方面描述了成员国履行与国际劳工标准有关的章程义务的程度。
- **第二部分：关于特定国家的观察意见**，涉及履行提交报告义务、按专题分类的已批准公约的实施情况以及履行向主管当局提交已通过文书义务的情况。

第二卷包含《普遍调查》报告(报告三(B 部分))。

国际劳工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

组成

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大会委员会)是劳工大会的两个常设委员会之一，具有三方性质，因而由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组成。该委员会的每届会议都选举产生负责人，其中包括一名主席(由政府委员担任)、两名副主席(由雇主委员和工人委员担任)和一名报告员(由政府委员担任)。

大会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通常每年 6 月在国际劳工大会期间举行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7 条，大会委员会须审议：

- 为实施已批准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章程》第 22 条)；
- 根据《章程》第 19 条送交的报告(《普遍调查》)；
- 根据《章程》第 35 条采取的措施(非本部领土)。

大会委员会须向劳工大会全体会议提交其报告。

⁹ 根据《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的后续措施，确立了在大会框架范围内进行年度周期性讨论的制度，使劳工组织能够更好地了解成员国在劳工组织四个战略目标(即就业、社会保护、社会对话和三方机制以及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所面临的形势和不同需求。理事会认为，由劳工局为大会讨论编写的周期性报告应从普遍调查中了解到的成员国法律和实践方面的信息以及从大会委员会对普遍调查报告讨论的结果中获益。因此，普遍调查的主题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四个战略目标保持一致。理事会在 2016 年 10 月(理事会文件 GB.328/INS/6)和 2023 年 3 月(理事会文件 GB.347/INS/2/1/决定)重申了普遍调查与周期性讨论之间协调的重要性。

¹⁰ 该引文反映了国际劳工大会的议程，其中包括一项常设议题，即议题三：关于实施公约与建议书的情况和报告。

在专家委员会完成独立技术性审查之后，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的会议为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共同审查各国履行与标准相关义务的方式提供了一个机会。各国政府可详尽阐述原先向专家委员会提供的材料，说明自上届专家委员会会议以来所采取的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提请注意在履行义务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并就如何克服这类困难寻求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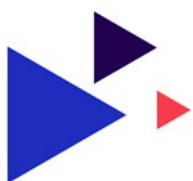
大会委员会讨论专家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各国政府提交的文件。大会委员会的工作首先是围绕专家委员会的总报告进行一般性讨论，随后讨论《普遍调查》报告。大会委员会也审查未能履行报告义务和其他与标准相关义务的重大案例。最后，大会委员会审查与实施已批准公约相关的若干案例，专家委员会已就这些案例提出了观察意见。在每项案例讨论结束时，大会委员会将就该案例通过结论。

在提交大会全会通过的报告中，¹¹大会委员会可敦请有关案例所涉成员国接受国际劳工局技术援助特派团的帮助，以提高其履行义务的能力，或可建议派出其他类别的特派团。大会委员会还可要求某个政府在向专家委员会提交的下一份报告中提供补充材料，或回应具体关切。大会委员会还可提请大会关注某些案例，如取得进展的案例和严重不遵守已批准公约的案例。

专家委员会与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在众多报告中强调了专家委员会与大会委员会关系中存在的互相尊重、相互合作和担当责任精神的重要性。因此，作为惯例，专家委员会主席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委员会的一般性讨论和对《普遍调查》报告的讨论，且有机会在大会委员会一般性讨论开始时致辞，并在对《普遍调查》报告讨论结束时发言。同样，大会委员会的雇主副主席和工人副主席也被邀请与专家委员会主席讨论共同关注的问题，专家委员会主席随后在专家委员会年度会议期间向其报告这些讨论的情况。

¹¹ 该报告刊载于《大会议事录》。自 2007 年以来，报告还以单行本形式发行。参阅上一份报告，《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议事录》，国际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日内瓦。



第一部分. 总报告

► A. 导 言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百年声明(1926-2026 年)

值此百年庆典之际，专家委员会充分认识到自身的权责、其工作所肩负的信任以及由此而来的责任，重申指导其各项活动的价值观和原则。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职责时：

1. 恪守最高廉正标准；
2. 以个人专家身份独立、诚实、公正地开展工作；
3. 不代表任何特定利益；
4. 避免任何实际的、潜在的或看似存在的利益冲突；
5. 在任职期间及任期结束后，对委员会审议内容保密。

委员会重申其长期秉持的承诺与奉献精神，确保其工作始终为所有三方成员带来实效，通过推动国际劳工标准的全面实施，实现社会正义和体面劳动。由于认识到劳动世界正处于快速变化之中，因此委员会成员始终密切关注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不断变化的法律和实践，以确保其评论意见始终准确、易懂、可靠，并能及时反映当前形势。

1.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任命的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13 日举行了第 96 届会议，审查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根据《章程》第 19 条、22 条和第 35 条提交的有关公约和建议书实施情况的材料和报告。专家委员会谨向理事会提交其报告。
2. 今年，专家委员会根据《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收到 1,340 份报告，占应提交报告总数的 73.4%。专家委员会还收到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 856 份观察意见。专家委员会给出了 1,658 项评论意见，并对涉及 24 个国家的 25 个案例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最后，专家委员会要求相关政府在 2026 年 6 月举行的下届劳工大会会议上，就 3 个案例提供完整详情。以上内容详见本报告 B 部分。

A.1. 专家委员会的组成

3. 专家委员会的组成如下：吾乡真一先生(日本)、里亚·阿森纳西欧女士(希腊)、莱拉·阿祖里女士(黎巴嫩)、凯文·班克斯先生(加拿大)、何塞·罗伯托·埃雷拉·维加拉先生(哥伦比亚)、本尼迪克特·巴克瓦夫·坎伊普先生(尼日利亚)、艾琳·卡新迪女士(肯尼亚)、穆罕默德·科里·优素菲先生(摩洛哥)、桑多尔·阿提拉·库恩先生(匈牙利)、阿兰·拉卡巴拉先生(法国)、阿塔莉娅·莫洛科梅女士(博茨瓦纳)、莫尼卡·平托女士(阿根廷)、米娅·伦马尔女士(瑞典)、伊恩·罗斯先生(澳大利亚)、卡马拉·桑卡兰女士(印度)、阿姆比加·斯里尼瓦桑女士(马来西亚)、让-马里·查库瓦先生(喀麦隆)、黛博拉·托马斯-费利克斯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罗莎琳达·贝莱斯·华雷斯女士(墨西哥)和博恩德·瓦斯先生(德国)。
4. 专家委员会欢迎理事会第 354 届会议(2025 年 6 月)任命的四名新成员，他们是凯文·班克斯教授(加拿大)、桑多尔·阿提拉·库恩教授(匈牙利)、阿塔莉娅·莫洛科梅法官(博茨瓦纳)和罗莎琳达·贝莱斯·华雷斯法官(墨西哥)。
5. 班克斯先生是女王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劳动法、国际与跨国劳动法、雇佣法和财产法。他是国家仲裁员学院成员，并被列入多个贸易协定的仲裁员名册，包括《英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和《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他曾担任《中美洲-多米尼加共和国-美国自由贸易协定》负责处理劳工事务的争端解决小组主席，并曾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私人商业争端咨询委员会成员。此外，他曾担任加拿大公共服务部门联邦劳动标准审查委员会劳动政策和工作场所信息司长和研究主任。他撰写了大量文章，内容涵盖国际与比较劳动法、通过快速反应机制实现国家问责与私人问责、残疾人工作中的权利、反歧视法、新经济和全球化下的劳动法以及劳动标准等诸多领域。
6. 库恩先生现任匈牙利卡罗利·加斯帕尔改革教会大学法学院劳动法与社会保障系主任、教授，并兼任路德维卡公共服务大学人力资源系教授。他是布达佩斯律师协会会员，曾长期活跃于劳动法实务领域(担任律师、顾问)，并于 2016 年至 2022 年期间担任匈牙利劳动咨询与争议解决服务机构成员及首席协调员，负责集体劳动争议的友好解决。库恩教授为多所国外大学的常任客座讲师，同时也是多家编辑委员会和职业协会成员，包括经合组织匈牙利国家联络点顾问委员会、劳动法研究网络顾问委员会、欧盟委员会“流动促进计划”欧盟内部流动独立专家网络以及雨果·辛茨海默欧洲劳动法模拟法庭竞赛组委会。他撰写了大量关于劳动法和企业社会责任的文章和书籍。库恩教授拥有塞格德大学法学博士和哲学博士学位，以及比利时鲁汶大学的高级文学硕士学位。他曾荣获多项奖项，其中包括马可·比亚吉奖(国际劳动法期刊协会)。

7. 莫洛科梅女士是一位训练有素的律师，其四十年的职业生涯横跨学术界、政府部门、司法界、民间社会及外交界，担任过多个高层领导职务。在博茨瓦纳，她曾担任大学讲师，教授家庭法、雇佣法和习惯法(1983-1996 年)；区域性别平等项目官员(1998-2003 年)；高等法院法官(2003-2005 年)；以及总检察长(2005-2016 年)。2017 年至 2024 年，她担任博茨瓦纳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兼驻瑞士大使，期间曾任多个高级别委员会成员，包括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主席。阿塔莉娅·莱西贝·莫洛科梅博士目前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担任独立顾问，同时担任博茨瓦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在多个区域性和全球性董事会、委员会和理事会任职。
8. 贝莱斯·华雷斯女士是墨西哥联邦调解仲裁法庭的首位女主席，该法庭负责解决公共部门的个人和集体纠纷。她曾主管联邦劳动权益保护局，该机构为工人提供劳动权利方面的指导、建议和信息，并代表工人在劳动法庭出庭，她负责处理的劳动案件超过 8 万起。她还曾担任劳动和社会福利部法律事务司长，参与制定了多项与劳动事务相关的法律草案，并负责处理行政程序，对劳动监察员发现的违反劳动标准的行为给予处罚。此外，她还是墨西哥劳动和社会福利部首位女部长，在任期间推动了《墨西哥联邦劳动法》的改革，使其更加符合国际劳工标准。在此职位上，她主持了 2012 年二十国集团(G20)劳工部长会议的工作。她曾作为成员参与多个三方机构和委员会的工作，例如国家工人住房基金研究所、墨西哥社会保障研究所大会、国家职业安全卫生咨询委员会以及国家最低工资委员会代表理事会。她曾担任财政和公共信贷部以及社会发展部劳动和包容事务顾问。此外，她还曾担任国家公共工程和服务银行公共合同部门负责人。她曾是一名民事、劳动和行政诉讼律师。她毕业于墨西哥自由法学院，拥有马德里康普顿斯大学人权硕士学位和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金融法研究生文凭。目前，她是劳动和人权领域的独立顾问。
9. 随着上述任命的完成，专家委员会 20 名成员悉数出席今年的会议。总报告附录载有专家委员会所有成员的简历。
10. 今年，阿兰·拉卡巴拉先生出任主席一职。桑卡兰女士当选报告员。

A.2. 权 责

11.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是国际劳工大会设立的一个独立机构，委员会成员由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任命。委员会由法律专家组成，负责审查劳工组织成员国对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的实施情况。专家委员会对各成员国如何在法律 and 实践中实施公约进行公正的技术分析，同时认识到各国不同的现实情况和法律制度。在此过程中，委员会必须确定公约条款的法律范围、内容和含义。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不具有约束力，旨在指导国家当局的行动。这些意见和建议的说服力来源于委员会基于公正性、经验和专业知识所开展工作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委员会的技术作用和道德权威得到了广泛认可，特别是委员会自其 100 年前成立起就开展监督工作，凭借的是其组成、独立性以及基于与各国政府的持续对话并考虑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所提供信息的工作方法。这一点体现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被纳入国家立法、国际文书和法院判决之中。

A.3. 工作方法

12. 为了指导专家委员会思考如何持续改进工作，于 2001 年成立了工作方法小组委员会，其任务是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及相关议题，向委员会提出适当建议，使委员会能够以最佳和最有效的方式履

行职能，并在此过程中协助成员国履行与国际劳工标准有关的义务，加强监督体系的运作。今年，在博恩德·瓦斯先生先生的主持下，工作方法小组委员会召开了第 25 次会议。

13. 小组委员会对理事会在其第 355 届会议(2025 年 11 月)上作出的决定进行了初步讨论，该决定旨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通过逐步推出专题实施报告来简化已批准公约的报告程序。委员们指出，2026 年将作为过渡年，在此期间，劳工局和三方成员将为 2027 年开始实施的新制度做好准备。
14. 小组委员会审查了新报告制度对其本届会议工作的直接影响。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专家委员会决定：
 - 修改某些特别说明，要求在报告周期之外提交报告(单脚注)。更多信息参见本报告 B 部分(见第 72 段)；
 - 2025 年暂停紧急呼吁的做法，但首次报告除外(见第 43 段)。

A.4. 与政府代表的情况通报会议

15. 在第 92 届会议(2021 年)上，专家委员会接受了大会委员会政府成员提出的每年举行专家委员会和政府代表会议的请求。今年，专家委员会第四次与各国政府举行情况通报会。所有成员国都被邀请现场或在线参加会议。来自各区域的许多政府代表出席了会议。
16. 专家委员会主席在讨论开始时强调，专家委员会愿意与各国政府开展建设性对话，以改善工作效果，并充分承认其独立性。
17. 专家委员会介绍了劳工组织成员国根据《章程》第 19 条所承担的一项义务，即将新通过的国际劳工文书提交给国家主管当局(通常为立法机关)。专家委员会强调，此项义务可追溯至《1919 年凡尔赛条约》，是劳工组织成员国的基本章程义务之一，在国际公法中具有独特性。专家委员会同时澄清，各国政府在向主管当局提交新通过的文书时，完全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建议予以批准。
18. 多位政府代表广泛支持专家委员会在维护工作中的权利和巩固民主进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他们强调，正如理事会在 2025 年 11 月会议上重申的那样，专题实施报告的公布和社会对话的作用对于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至关重要。
19. 尽管一些政府呼吁与专家委员会开展更频繁的交流，但是专家委员会指出，为维护其独立性，专家委员会无法就具体案例与单个政府直接接触。然而，劳工组织可以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提升报告质量和履约水平。
20. 一些政府建议，专家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应当更加简洁、直接并具可操作性，以便于加以落实。专家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诉求，并概述了为提高可读性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包括引入专题评论意见，这种评论意见形式近年来已在职业安全卫生领域得到试行。专家委员会提及理事会第 355 届会议(2025 年 11 月)作出的决定，即从 2027 年开始，将围绕 15 项专题实施报告推广专题报告形式。专家委员会注意到，根据这项决定，各国政府将被要求就其已批准的文书按主题提交综合报告，以便委员会

能够就此提供综合评论意见。专家委员会对这一新进展表示欢迎，认为这将有助于提高其评论意见的全面性。

21. 一些政府提到专家委员会在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后续行动框架内的作用，其目的在于推动批准那些旨在取代将被国际劳工大会废除的过时公约、且切合当前情况的文书。
22. 鉴于认识到建设性参与对于加强国际劳工标准体系的价值，多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在 2026 年——即专家委员会成立一百周年之际——延续并扩大此类交流。

A.5. 与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的关系

23. 多年来，专家委员会与国际劳工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始终秉持互相尊重、相互合作和担当责任精神。在此背景下，专家委员会的卸任主席和新任主席都获邀参与了国际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 6 月)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的一般性讨论。
24. 专家委员会主席通报了他与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交流的情况，专家委员会成员对此次交流以及两个委员会之间持续的合作精神表示欢迎。
25. 首先，他重点指出，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的两位副主席强调了专家委员会和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之间持续开展对话的重要性。
26. 主席告知专家委员会，在两位副主席的声明中，工人成员：
 - 表示希望把与专家委员会的交流重点放在加强监督的共同承诺上，同时不质疑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强调直接询问是与各国政府对话中合法且重要的工具；
 - 对专家委员会就海员工作条件和劳动世界暴力事件增多等重要问题所给予的关注表示欢迎，并强调此举如何使专家委员会报告的质量与相关性得以凸显；
 - 注意到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强调必须延续这种合作关系，以便依据《费城宣言》和《国际人权宪章》，在促进人的尊严和劳动权利方面实现各机构之间相辅相成；
 - 强调需要对专家委员会的结论开展有效后续行动，并呼吁劳工局为此持续提供技术援助。
27. 此外，主席还告知专家委员会，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的雇主成员：
 - 强调专家委员会的评论意见数量表明，未遵守已批准文书的现象普遍存在，雇主成员认为，这是因为许多批准是在未具备充分法律评估、技术能力或者实施规划的情况下完成的，而非通过严格的三方批准前评估来确保有意义且可持续的履约；
 - 对“观察意见”与“直接询问”这一区分的实用性、清晰度和透明度提出质疑，并曾提议完全废除直接询问，提请劳工局在现代化报告体系中自行处理其澄清请求；
 - 重申其观点，即专家委员会本应当在国际法院发布其咨询意见之前，暂缓针对《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中罢工权发表评论意见，以避免任何影响程序之嫌，并呼吁在咨询意见发布后制定统一的三方方针；

- 对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交流表示欢迎，同时强调劳工组织必须在所有互动中维护其独特的三方性；
- 对劳动世界暴力行为增多表示关切，强调该问题涉及所有国际劳工标准，而不仅是劳工组织的基本公约，并呼吁采取全面应对措施，包括通过培训、技术援助和提高认识等非规范性行动解决暴力的根源。

28. 专家委员会主席也有机会在国际劳工大会期间与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的两位副主席就共同关心的议题进行了私下交流。

A.6. 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和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主席的交流

29. 专家委员会第四年与联合国各条约机构主席及其代表举行交流会。今年的交流会聚焦于各机构权责和工商业与人权议程之间的互补性，联合国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主席皮查蒙·约范同女士出席了交流会。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兼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代理主席徐昌禄先生，以及以下条约机构的主席或代表也参加了交流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防范酷刑问题小组委员会。

30. 所有与会者都认可国际劳工组织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工商业与人权议程上的长期合作，这种合作基于《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该宣言呼吁各方为实现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做出贡献)的协调一致。他们强调了各自权责之间的协同和互补，并展示了体现合作力量的具体举措，包括：

- 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对东南亚各国国家行动计划进行的盘点，旨在为加强这些计划的潜在合作提供信息；
- 由儿童权利委员会牵头的《关于人工智能与儿童权利的联合声明》及其后续行动；
- 由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牵头提议的一项关于在人权尽职调查和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中纳入残疾包容问题的联合技术指南；
- 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牵头成立的一个联合工作组，制定了为期三年的工作计划，以应对数字化和商业运营带来的性别相关影响；
- 由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议开展的合作，以明确私营企业在运营拘留所和类似设施方面的尽职调查义务。防范酷刑问题小组委员会还呼吁共同明确在剥夺自由情况下的工商业尽职调查预期。

31. 与会者还提及与该主题相关的若干一般性意见和指导方针，包括：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国家在工商业活动中履行义务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以及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与可持续发展的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2025 年)；
-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在数字环境中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和关于儿童权利与环境(特别关注气候变化)的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3 年)；

- 劳工组织《关于公平招聘的一般性原则和实施指南》(2016 年), 该指南补充了《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第 97 号)和《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 涉及移民工人的权利。

32. 专家委员会成员强调了联合国条约机构/职能负责人与专家委员会监督作用之间的广泛共同点。最后, 所有与会者都强调了加强合作的重要性, 以确保国际劳工标准和人权义务从原则转化为实践, 包括通过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等途径。他们同意今后继续开展专题交流。

► B. 关于履行与标准相关义务的情况

B.1. 关于已批准公约的报告(《章程》第 22 条和第 35 条)

33. 专家委员会的首要任务包括审查各国政府就已批准公约(《章程》第 22 条)或已宣布适用于非本部领土的公约(《章程》第 35 条)所提交的报告。本节针对与该任务相关的以下几点进行说明:

- (a) 提交报告的安排;
- (b) 履行提交报告义务的情况:
 - (i) 在截止日期前收到的报告数量;
 - (ii) 未履行报告义务的情况;
 - (iii) 向社会伙伴送交报告;
- (c) 对专家委员会评论意见的答复;
- (d) 对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报告中提及的成员国未能履行提交报告义务的严重案例的后续措施。

(a) 提交报告的安排

34. 根据理事会第 258 届会议(1993 年 11 月)的决定,关于已批准公约的报告应于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送达劳工局。专家委员会提请各国政府于每年 6 月 1 日截止日期前提交报告,以便有充足时间进行审查。
35. 专家委员会忆及,在批准后提交首次报告时,应提交详细报告,或者在专家委员会或大会委员会提出具体要求时,也应提交详细报告。在所有其他情况下,要求定期提交简化报告。¹专家委员会提请读者注意报告中关于工作方法的部分,其中提到理事会就基于 15 份专题实施报告简化报告程序的建议作出的决定。
36. 专家委员会还忆及,理事会在第 306 届会议(2009 年 11 月)上决定,将基本公约和治理公约的常规报告周期由两年增加到三年。理事会在其第 334 届会议(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上决定将其他所有公约的报告周期从五年增加到六年。理事会在第 355 届会议(2025 年 11 月)上决定,对根据《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制度进行现代化改革,引入重要创新措施。其中包括针对劳动监察和劳动行政

¹ 1993 年将报告分为详细报告和简化报告。正如在报告表格中所解释的那样,对于简化报告而言,一般仅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a) 任何影响公约实施的新的立法或其他措施;(b) 对报告表格中关于公约的实际实施问题的相关答复(例如,统计数据、监察结果、司法或行政决定),关于将报告送达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从这些组织所收到的任何观察意见的情况;和(c) 对监督机构评论的答复。理事会在其第 334 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份新的报告表格,以便于政府提交预期的简化报告(理事会文件 GB.334/INS/5)。理事会在其第 355 届会议(2025 年 11 月)上决定通过逐步推行专题实施报告来简化报告程序,并批准了专题实施报告范本(GB.355/LILS/1)。

管理公约设立新的四年报告周期。²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要求在常规的报告周期之外另行提交报告。³

(b) 履行提交报告义务的情况

(i) 在截止日期前收到的报告数量

37. 今年要求成员国政府就已批准公约的实施情况共提交 1,913 份报告(根据《章程》第 22 条提交 1,819 份报告, 根据《章程》第 35 条提交 94 份报告), 而去年要求提交 1,909 份报告。**在本届专家委员会会议结束时, 劳工局收到了 1,417 份报告, 占要求提交报告数量的 74.1%。**⁴去年, 劳工局共收到 1,405 份报告, 占要求提交报告数量的 73.6%。专家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截至其会议结束时, 应提交的关于已批准公约实施情况的首次报告为 87 份, 收到了其中的 55 份(去年应提交的首次报告为 81 份, 收到了其中的 43 份)。
38. 专家委员会注意到, 与去年相比, 在截止日期(9 月 1 日)之前收到的报告大幅增加。具体而言, 今年在截止日期(9 月 1 日)之前收到了 1,050 份报告, 占所要求提交的报告的 54.9%, 而上届会议在截止日期前收到了 809 份报告, 占所要求提交的报告的 42.4%。**专家委员会谨向为确保履行提交报告义务而作出特别努力的成员国表示赞赏。**
39. 专家委员会注意到在今年提交的 1,417 份报告中, 有 367 份是在 9 月 1 日之后收到的, 占今年收到报告的 25.9%。专家委员会再次提到, 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是 6 月 1 日, 同时还注意到可以进一步延长 3 个月直至 9 月 1 日。逾期之后, 迟交报告严重扰乱了监督机制的良好运行, 因为对在截止日期之后收到报告的审查工作可能因其迟交而被推迟。此外, 在专家委员会随后的会议上对这些报告的审查致使专家委员会无法充分关注每年应讨论的具体专题领域, 也使政府和社会伙伴无法及时获得对其报告的反馈。
40. **专家委员会提请所有成员国尽一切努力, 按照《章程》第 19 条、第 22 条和第 35 条的规定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报告, 并对专家委员会的直接询问提交完整答复, 以便其进行充分审查。**专家委员会忆及, 劳工组织可以提供技术援助帮助成员国履行章程义务, 提请劳工局在此方面提供全面支持, 敦促近年来获得劳工局援助的成员国持续努力, 确保及时提交报告。

²GB.355/LILS/1/决定。

³有若干种在常规报告周期之外要求提交报告的方式: (i) 专家委员会可以在评论的末尾以脚注的形式提出一项特别要求, 要求在报告周期规定的年份之前提交报告(见总报告, 第 88 段); (ii) 当政府未能在常规报告周期框架内提交报告或提交的报告未包含对专家委员会评论的答复时, 即发出“自动”要求。如果一国政府若干年没有提交报告, 则在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中单独列出, 由大会委员会每年在讨论严重不履行报告义务问题时进行审查; (iii) 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可在审查个案之后以及在讨论严重不提交报告的情况时, 要求政府在报告周期之外向专家委员会提交报告; (iv) 理事会可基于根据《劳工组织章程》第 24 条为审查申诉而设立的三方委员会的建议, 或基于根据《劳工组织章程》第 26 条为审查控诉而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要求政府在报告周期之外向专家委员会提交报告。

⁴本报告附录一按国家列出在专家委员会会议结束时是否收到了要求提交的报告(根据《章程》第 22 条和第 35 条)。附录二列出了自劳工大会 1932 年召开会议以来的每一年, 在规定的日期、专家委员会开会之日以及劳工大会开幕日之前所收到报告的数目和所占百分比。

(ii) 未能尊重提交报告的义务

41. 在审议成员国未能尊重其提交报告的义务情况时，专家委员会采取了“一般性”评论意见的形式(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的开头部分)。专家委员会的一般性观察意见针对的是两年或两年以上未提交任何应提交的报告的情况；或两年或两年以上未提交首次报告的情况。当一个国家在当前年份未能送交应提交的全部或大部分报告，或者未提交应提交的首次报告时，专家委员会将提出一般性直接询问。
42. 此外，自 2017 年起，专家委员会逐步引入紧急呼吁的做法，根据这种做法，专家委员会可以根据其掌握的材料审查公约在批约国的执行情况。
43. 鉴于自 2027 年起引入新的报告制度，专家委员会决定在 2026 年暂停紧急呼吁的做法，但首次报告除外(见下文)。
44. 专家委员会注意到有 10 个国家两年或两年以上没有提交首次报告：

国家	公约号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23 年以来：第 185 号和第 188 号公约
巴巴多斯	2024 年以来：第 190 号公约
中非共和国	2024 年以来：第 190 号公约
科摩罗	2023 年以来：第 97 号和第 143 号公约
吉布提	2022 年以来：第 183 号公约
伊拉克	2022 年以来：第 185 号公约
肯尼亚	2024 年以来：第 188 号公约
圣卢西亚	2023 年以来：第 155 号公约
汤加	2022 年以来：第 182 号公约
瓦努阿图	2021 年以来：第 138 号公约

45. **专家委员会敦促有关政府作出特别努力，提交应提交的首次报告。**专家委员会发出紧急呼吁，提请至少三年未提交首次报告的下列国家政府注意，如果未能及时提交首次报告供下届专家委员会会议审议，专家委员会可根据所掌握的公开资料着手审查公约在以下有关国家的实施情况：**安提瓜和巴布达(第 185 号和第 188 号公约)、科摩罗(第 97 号和第 143 号公约)、吉布提(第 183 号公约)、伊拉克(第 185 号公约)、圣卢西亚(第 155 号公约)、汤加(第 182 号公约)和瓦努阿图(第 138 号公约)。**
46. 与大会委员会一样，专家委员会亦强调提交首次报告的特别重要性，首次报告为专家委员会初步评估相关特定公约的实施情况奠定了基础。委员会谨对今年提交的此前已逾期两年或以上的 15 份首

次报告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⁵ 专家委员会重申各国政府向劳工局申请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以及提供这一援助对于编写首次报告的重要性。

47. 专家委员会意识到，若政府在一段时间内未提交任何报告，很可能是在履行章程义务方面因行政或其他问题而遇到了困难。专家委员会注意到，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未能提交报告是由于与国家局势相关的普遍困难所致，从而阻碍了劳工局提供任何技术援助。在这方面，专家委员会注意到，今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劳工局的支持下，提交了 40 多份逾期报告，从而清理了长达十年的报告积压。专家委员会欢迎这一重新致力于履行《章程》义务并与监督机构开展对话的积极信号。

(iii) 向社会伙伴送交报告

48. 专家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在过去三年期间，各国均提供了有关根据《章程》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向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送交报告的情况，从而使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能够根据劳工组织的三方性质，充分参与监督国际劳工标准的实施。⁶

(c) 对专家委员会评论意见的答复

49. 政府被要求在报告中对专家委员会的观察意见和直接询问作出答复。
50. 今年，未收到下列国家就专家委员会要求其作出答复的全部或大部分观察意见和直接询问提供的信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刚果、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吉布提、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法国(新喀里多尼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海地、牙买加、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尼加拉瓜、北马其顿、巴布亚新几内亚、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英属维尔京群岛)、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
51. 专家委员会注意到尚未收到答复的评论意见的数目有所减少。专家委员会强调，由于一些政府未能在这方面履行义务，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在与监督机构就已批准公约的实施情况进行对话方面赋予的价值遭到显著削弱。专家委员会敦促有关各国提供要求提供的所有信息，并指出各国可就此向劳工局寻求技术援助。

(d) 对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报告中提及的成员国内未能履行提交报告义务的严重案例的后续措施

52. 由于监督体系的有效运作主要取决于各国政府在报告中提供的情况，因此专家委员会和大会委员会均认为，应对成员国未能履行这方面的义务给予与成员国未能履行实施已批准公约的义务同等水平的重视。因此两个委员会决定，在劳工局的协助下加强对上述案例采取的后续措施。

⁵ 安提瓜和巴布达(第 177、181、184 和 187 号公约)、马绍尔群岛(第 182 号公约)、索马里(第 97、143、144、155、181、187 和 190 号公约)、苏丹(第 87 号和 144 号公约)以及图瓦卢(第 182 号公约)。

⁶ 总报告，第 81-92 段。

53. 专家委员会对与大会委员会在双方共同关注的这一问题上保持富有成果的合作关系表示欢迎，这对双方妥善履行各自的职责至关重要。专家委员会要求劳工局继续在这方面为成员国提供持续的技术援助。

B.2. 专家委员会对关于已批准公约的报告审查

54. 在审查所收到的关于已批准公约的报告和关于已宣布适用于非本部领土公约的报告时，专家委员会依照惯例，指定每个成员负责初步审查一组公约。各成员将就其所负责的文书拟出初步结论，提交专家委员会全会讨论并通过。关于评论意见的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55. 专家委员会愿告知成员国，它审查了提请其注意的所有报告。
56. 本节针对以下几点进行说明：
- (a) 观察意见和直接询问
 - (b) 对标准实施委员会结论的后续措施
 - (c) 对根据《章程》第 24 条提出的申诉和根据《章程》第 26 条提出的控诉的后续措施
 - (d) 对结社自由委员会转交的立法方面问题所采取的后续措施
 - (e) 特别注释
 - (f) 进展案例
 - (g) 实际实施情况
 - (h)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观察意见
 - (i) 强调需要技术援助的案例。

(a) 观察意见和直接询问

57. 首先，**专家委员会认为值得注意并强调，在对 228 个案例的报告进行审查后发现，无需对相关已批准公约的实施方式提出任何进一步评论意见。**
58. 然而，在其他一些情况下，专家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政府注意到需采取进一步行动，落实公约的某些条款，或是就某些问题提供进一步信息。同往年一样，专家委员会或者以“观察意见”的形式作出评论，并将它们载入其报告；或者以“直接询问”的方式作出评论，但不写入其报告，而是直接函告有关政府并在网上公布。⁷
59. 观察意见一般用于评论重大或长期存在的未能履行义务的案例。观察意见指出了成员国依照一项公约所应履行的义务与其法律和/或实践之间存在的重大差距。观察意见可能涉及成员国缺乏实施某项公约的措施，或对专家委员会的要求未采取恰当的措施。观察意见也会酌情强调所取得的进展。

⁷ 可登录劳工组织网站，通过国际劳工标准数据库(www.ilo.org/normes)查阅观察意见和直接询问。

直接询问使专家委员会与成员国政府能够进行持续对话，通常所提出的问题主要是技术性的。当所掌握的情况不能使专家委员会充分理解履行有关义务的程度时，直接询问也可用于对某些问题的澄清。直接询问也一般用于审查政府就实施公约的情况提交的首次报告。

60. 专家委员会今年提出了 613 项观察意见和 1,025 项直接询问。专家委员会的观察意见连同每一主题下列出的直接询问清单载于专家委员会报告第二部分。报告附录七提供了一份按国家分类的所有观察意见和直接询问的索引。

(b) 对标准实施委员会结论的后续措施

61. 专家委员会对标准实施委员会结论的后续措施进行审查，因为相关信息构成专家委员会与有关政府对话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今年，专家委员会对标准实施委员会在国际劳工大会上届会议(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 6 月)期间就下列案例所通过结论的后续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审查：

专家委员会已审查标准实施委员会(国际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 6 月) 结论后续措施的案例清单	
国 家	公约号
阿富汗	111
白俄罗斯	8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62/167
布隆迪	94
乍得	182
厄瓜多尔	98
萨尔瓦多	98
格鲁吉亚	87
几内亚比绍	26
洪都拉斯	87
匈牙利	8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1
伊拉克	87
吉尔吉斯斯坦	81
利比亚	29
马来西亚	98
尼泊尔	98
尼加拉瓜	169
巴拿马	122
摩尔多瓦共和国	98
斯洛伐克	144
斯里兰卡	138

乌兹别克斯坦	81/129
赞比亚	29

(c) 对根据《章程》第 24 条提出的申诉和根据《章程》第 26 条提出的控诉的后续措施

62. 依照惯例，专家委员会还审查了政府按照三方委员会(为审查根据《章程》第 24 条提出的申诉设立)的建议和调查委员会(为审查根据《章程》第 26 条提出的控诉设立)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构成专家委员会与有关政府对话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专家委员会认为，更明确地指出为落实根据章程监督程序提出的建议而采取后续措施的案例颇有裨益，这些案例如下表所示。

专家委员会已审查政府为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措施的案例清单 (根据第 26 条提出的控诉)	
国 家	公约号
孟加拉国	81
白俄罗斯	87
缅甸	29 和 8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6/95、87 和 144

专家委员会已审查政府为落实三方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措施的案例清单 (根据第 24 条提出的申诉)	
国 家	公约号
阿根廷	155/187
智利	35/37 和 169
厄瓜多尔	169
墨西哥	155
波兰	98
苏丹	111
土耳其	87

63. 另外，专家委员会还跟进理事会关于第 26 条控诉的讨论，针对孟加拉国(《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和危地马拉(《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和《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的控诉，迄今为止尚未成立调查委员会。

(d) 对结社自由委员会转交的立法方面问题所采取的后续措施

64. 依照惯例，专家委员会还审查了结社自由委员会向其转交的立法方面问题。根据后者的要求，专家委员会决定在下表中列出这些案例。

专家委员会已审查结社自由委员会向其转交的立法方面问题后续措施的案例清单	
国 家	公约号
厄瓜多尔	98
巴基斯坦	87 和 98
巴拉圭	98
秘鲁	87 和 98
摩尔多瓦共和国	98
土耳其	98

(e) 特别注释

65. 同以往一样，专家委员会在其评论意见的结尾处以特别注释(传统上称之为“脚注”)的形式指出这样的案例：由于实施有关公约时所遇到的问题的性质，因此其认为宜要求有关政府比通常情况下更早提交报告，并在某些情况下，向 2026 年 6 月的下届劳工大会提交详尽情况。
66. 为确定专家委员会加以特别注释的那些案例，专家委员会采用了以下基本标准，同时顾及以下总体考虑。第一，这些标准是指示性的。在对适用这些标准行使酌处权时，专家委员会亦可考虑该国的具体国情以及报告周期的长度。第二，这些标准适用于要求提前提交报告的案例，经常称之为“单脚注”；也适用于要求政府向劳工大会提交详尽情况的案例，常称之为“双脚注”。两者的区别在于程度不同。第三，原本应对一个重大案例采用需要向劳工大会提交详尽情况的特别注释(双脚注)，若近期大会委员会已对该案例进行了讨论，则可仅采用一个要求提前提交报告的特别注释(单脚注)。最后，专家委员会愿指出，它在使用“双脚注”时会保持克制，留待大会委员会决定希望讨论哪些案例。
67. 专家委员会考虑的标准如下：
- 问题的严重性：在这方面，专家委员会强调一个重要的考虑是，有必要在一项特定公约的范围内看待该问题，并考虑到涉及基本权利、工人健康、安全和福祉的事项以及对工人和其他类别受保护人员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包括在国际一级的不利影响；
 - 问题的顽固性；
 - 形势的紧迫性：对此种紧迫性的评估需视具体情况而定，按标准人权准则衡量，如危及生命的情况或预计可能会造成不可逆转伤害的问题；
 - 有关政府在其报告中所作回应的质量和范围，或未对专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的情况，包括国家一方明确和一再拒绝履行义务的案例。
68. 此外，专家委员会愿强调，对于其此前已提请大会委员会关注、而本次未再次提请关注的案例，并不必然意味着有关案例已取得进展，亦不意味着未取得进展。

69. 专家委员会在第 76 届会议(2005 年 11 月至 12 月)上决定，分两个步骤确定要求政府向劳工大会提供详尽情况的案例：第一步，由初步负责一组特定公约的专家向专家委员会提出插入特别注释的建议；第二步，专家委员将根据提出的所有建议，在审议完所有公约的实施情况之后，经过讨论做出最后决议决定。
70. 今年，专家委员会要求有关政府向 2026 年 6 月召开的下届劳工大会提交关于以下 3 个案例的详尽情况：

专家委员会要求政府向 2026 年 6 月召开的下届劳工大会提交详尽情况的案例清单	
国家	公约号
厄立特里亚	29
马里	182
俄罗斯联邦	87

71. 此外，专家委员会要求就以下案例在报告周期之外提交对其评论意见的全面答复：

专家委员会要求在报告周期之外提交对其评论意见的全面答复的案例清单	
国 家	公约号
孟加拉国	107
白俄罗斯	8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36/162/167
智利	MLC, 2006
厄瓜多尔	87 和 98
萨尔瓦多	87 和 98
几内亚比绍	26
圭亚那	137
约旦	98
马达加斯加	MLC, 2006
缅甸	29 和 87
巴拿马	87 和 98
秘鲁	87 和 98
俄罗斯联邦	137 和 15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LC, 200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6/95、87、98 和 169

72. 为便利落实理事会在其第 355 届会议上决定实施的新报告制度，并依照工作方法小组委员会⁸今年提出的建议，专家委员会决定在下列国家案例中修改其此前关于使用单脚注的若干要求：贝宁（《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阿曼(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菲律宾(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葡萄牙(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以及圣基茨和尼维斯(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f) 进展案例

73. 专家委员会在对成员国政府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查后，根据标准做法，在其评论意见中指出对相关公约的实施进展表示**满意或感兴趣**的案例。
74. 专家委员会在第 80 届会议(2009 年)和第 82 届会议(2011 年)上，对历年形成的确定进展案例的一般做法作了以下澄清：
- (1) 专家委员会表示感兴趣或满意，并不意味着它认为所涉及的国家总体来说遵守了相关公约，而且在同一评论意见中**专家委员会可能会对某一具体事项表示满意或感兴趣**，同时也会就它认为尚未以一种令人满意的方式加以处理的其他重要事项表示遗憾。
 - (2) 专家委员会愿强调，**有进展的表述仅限于与该公约的实施和有关政府采取措施的性质相关的某一具体事项**。
 - (3) 专家委员会考虑有关公约的特殊性和具体国情，酌情指明进展情况。
 - (4) 进展情况的表述可涉及与国家立法、政策或实践相关的各种不同措施。
 - (5) 如满意涉及立法的通过，专家委员会亦可考虑有关其实际实施的适当后续措施。
 - (6) 在确定进展案例时，专家委员会既考虑到各国政府在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也考虑到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评论意见。
75. 专家委员会自 1964 年在其报告中首次确定满意的案例以来，⁹一直延用一套总体标准。专家委员会在以下情况下表示**满意：在专家委员会对某一具体问题发表评论意见后，有关政府采取措施，通过新的立法，或修正现行法律，亦或对国家政策或实践作出重大调整，从而更充分地履行在相关公约下的义务**。专家委员会通过表示满意，向有关政府和社会伙伴表明，它认为具体的问题已得到解决。确定满意案例的原因有两个方面：
- 将专家委员会对政府为回应其评论意见而采取积极行动表示的赞赏记录在案；
 - 为有必要解决类似问题的其他政府和社会伙伴树立一个榜样。
76. 有关进展案例的详细情况见专家委员会报告第二部分。**今年，专家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24 个国家针对 25 个案例已采取相关措施**。全部清单如下：

⁸ 参见上文第 13-14 段。

⁹ 专家委员会向国际劳工大会第 48 届会议(1964 年)所提交报告的第 16 段。

专家委员会对下列国家政府已采取的某些措施表示满意的案例清单	
国 家	公约号
安哥拉	138
澳大利亚	29
巴哈马	138
智利	111 和 182
科摩罗	182
科特迪瓦	111
古巴	182
刚果民主共和国	111
斐济	144
格林纳达	182
圭亚那	182
基里巴斯	138
马尔代夫	98
马耳他	149
莫桑比克	87
荷兰(王国) — 库拉索	182
巴基斯坦	100
波兰	98
萨摩亚	100
圣马力诺	98
塞内加尔	11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1
乌兹别克斯坦	111

77. 由此，自专家委员会开始在报告中列出表示**满意**的案例以来，专家委员会对在其评论意见后出现的进展情况表示满意的案例总数已增加到 **3,288** 例。
78. 1979 年正式确定将进展案例区分为满意案例和感兴趣案例。¹⁰ 总的来说，**感兴趣的案例具有已充分推进的措施，使专家委员会有理由期待今后会取得进一步进展，而且专家委员会希望就此与政府和社会伙伴继续进行对话。**专家委员会的做法发展到这样一种程度，即专家委员会表示感兴趣的案例可包含一系列措施。首要考虑的是那些有助于全面实现某一特定公约的目标的措施。这可能包括：

¹⁰ 专家委员会向国际劳工大会第 65 届会议(1979 年)所提交报告的第 122 段。

- 提交议会的立法草案，或向专家委员会转交的或专家委员会了解到的其他拟议立法变动；
- 政府内部和与社会伙伴进行的协商；
- 新政策；
- 在一个技术合作项目的框架范围内或在劳工局提供技术援助或给出建议后规划和实施的活动；
- 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使一项特定的司法裁决成为满意案例，否则，根据法庭的级别、主题事项和此类裁决在某一特定法律制度中的效力，司法裁决通常被认为是感兴趣的案例；或者
- 专家委员会还可将联邦制框架下某一州、省或领土取得的进展作为感兴趣的案例。

79. 关于所涉案例的详细情况，见专家委员会报告第二部分或向有关政府提出的直接询问。**今年，专家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 114 个国家针对 199 个案例采取了措施。**全部清单如下：

专家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下列国家政府已采取某些措施的案例清单	
国 家	公约号
阿尔巴尼亚	190
阿尔及利亚	29
安哥拉	138
安提瓜和巴布达	189
阿根廷	102
亚美尼亚	138 和 182
澳大利亚	111
奥地利	88 和 142
巴哈马	81、88 和 159
孟加拉国	81
比利时	100、111 和 122
贝宁	100 和 11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5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02
博茨瓦纳	100
巴西	138、159 和 182
文莱达鲁萨兰国	138
布基纳法索	29
布隆迪	111、144 和 182
佛得角	138
柬埔寨	122
喀麦隆	143

专家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下列国家政府已采取某些措施的案例清单	
国 家	公约号
加拿大	29、122、138 和 182
中非共和国	100 和 111
智利	35、37、100、111、138、156、169 和 182
中国	100 和 111
哥伦比亚	87、100、111、144 和 169
科摩罗	19 和 138
刚果	29
哥斯达黎加	100 和 169
科特迪瓦	100
古巴	29 和 182
塞浦路斯	122
刚果民主共和国	29 和 100
丹麦	122
厄瓜多尔	98、100、111、156 和 169
埃及	98 和 138
萨尔瓦多	78、138 和 160
埃塞俄比亚	138
斐济	100 和 111
芬兰	100、111、156 和 187
法国	100、111、156 和 187
格鲁吉亚	185
德国	MLC, 2006
加纳	138
格林纳达	155 和 182
危地马拉	87 和 98
几内亚	113
圭亚那	182
洪都拉斯	87 和 MLC, 2006
匈牙利	87、132 和 155
印度	MLC, 2006
印度尼西亚	1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1
伊拉克	122
意大利	159

专家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下列国家政府已采取某些措施的案例清单

国 家	公约号
牙买加	MLC, 2006
约旦	119
哈萨克斯坦	29
肯尼亚	2 和 94
基里巴斯	18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38 和 144
黎巴嫩	29
莱索托	151
利比里亚	87 和 MLC, 2006
马拉维	144 和 182
马尔代夫	98
马里	138
马耳他	149
毛里塔尼亚	138
墨西哥	155 和 190
蒙古	135 和 155
黑山	81、129、144 和 151
挪威	189
巴基斯坦	87 和 111
帕劳	MLC, 2006
巴拿马	100 和 122
巴布亚新几内亚	100 和 111
巴拉圭	100 和 111
秘鲁	87
菲律宾	87 和 111
波兰	111 和 MLC, 2006
葡萄牙	111 和 160
卡塔尔	111
大韩民国	MLC, 2006
摩尔多瓦共和国	94
罗马尼亚	MLC, 2006
圣基茨和尼维斯	100 和 11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87
萨摩亚	MLC, 2006

专家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下列国家政府已采取某些措施的案例清单	
国 家	公约号
圣马力诺	98
塞内加尔	111
塞尔维亚	MLC, 2006
塞拉利昂	98
斯洛文尼亚	98 和 122
所罗门群岛	138
索马里	98
西班牙	144、160、185、MLC, 2006 和 190
斯里兰卡	87、100、111、122、138、185 和 MLC, 2006
苏里南	100 和 1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8 和 105
泰国	111
多哥	111
突尼斯	100
土耳其	100
土库曼斯坦	18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安圭拉	9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马恩岛	10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LC, 2006
乌拉圭	98
乌兹别克斯坦	81、111 和 129
越南	98
赞比亚	97 和 100
津巴布韦	111

(g) 实际实施情况

80. 作为评估公约实际实施情况的一部分，专家委员会注意到政府报告中载有的信息，例如涉及司法判决、统计数据和劳动监察方面的信息。几乎所有报告表格以及某些公约的具体条款都要求提供此类信息。在当前快速变革的背景下，这类信息对于完成对国家立法的审查和帮助专家委员会确定实际实施中的真正问题都是必不可少的。专家委员会希望向各国政府强调提交此类信息的重要性，并鼓励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提交关于公约实际实施情况的清晰明确的最新信息。

(h)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观察意见

81. 在每届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忆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观察意见对其评估成员国在国家法律和实践中的实施公约的情况至为重要。依照《章程》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各成员国有义务将其按照《章程》第 19 条和第 22 条提供的报告副本送交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遵守这一章程义务的目的在于使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能够充分参与监督国际劳工标准的实施情况。在某些情况下，政府在提交报告时一并转交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观察意见，有时还加以评论。但在多数情况下，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观察意见直接送交劳工局，后者根据惯例将这些观察意见转交给有关政府，请其作出评论，以确保符合正当程序。为了保持透明度，本报告附录三列出了自上届专家委员会会议以来所收到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关于已批准公约实施情况的所有观察意见。若专家委员会发现某些观察意见不属于某个公约的范畴，或者没有包含有助于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专家委员会将不在其评论中提及这些观察意见。除此之外，可能视情况在一项观察意见或直接询问中考虑到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所提出的观察意见。

在报告年度

82. 专家委员会在第 86 届会议(2015 年)上对多年来为处理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观察意见而制定的一般方法作了如下澄清。专家委员会忆及，**在一个报告年度**，若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观察意见没有随同政府的报告一并提交，则迟应于 9 月 1 日送达劳工局，以便有关政府有合理的时间作出回应，从而使专家委员会能够酌情在同一年度的会议上审查所提出的问题。若 9 月 1 日以后收到相关观察意见，在未收到政府答复的情况下，将不对这些观察意见进行实质性审查，特殊案例除外。历年来，专家委员会所认定的特殊案例包括那些所作指控有足够充分的证据，且必须进行紧急处理的案例，因为它们涉及的事宜关乎生死，或涉及基本人权，或任何延迟都可能导致不可逆转的伤害。另外，专家委员会还可能在政府未作出答复的情况下审查与立法提案或法律草案相关的观察意见，若这样做可在起草阶段对该国有所帮助。

在非报告年度

83. 专家委员会在第 88 届会议(2017 年)上考虑了理事会对于将技术公约报告周期从五年延长至六年的审议，随后表示愿意考虑它可能采取何种方式，在收到工人组织或雇主组织根据《劳工组织章程》第 23 条第 2 款对某一特定国家所作的评论意见时，放宽在打破审议周期方面非常严格的标准，并决定可从载于该年度总报告第 73 段的用于“脚注”案例的标准中获得启发。
84. 鉴于理事会 2018 年 10 月-11 月决定将技术公约报告周期从五年延长至六年，并表示理解专家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澄清并酌情放宽打破技术公约报告周期的标准(理事会文件 GB.334/INS/5)，专家委员会在第 89 届会议(2018 年)上着手审议了上述标准。
85. 专家委员会忆及，**在非报告年度**，若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提交的观察意见只是对往年评论意见的简单重复，或者提及专家委员会已经提出的问题，则将在政府根据常规报告周期应提交报告的年度对这些评论意见予以审查。在这种情况下，将不要求政府在该报告周期以外另行提交报告。

86. 如果关于技术公约的观察意见符合下文 87 段所述的标准，专家委员会将请劳工局向政府发出通知，告知无论政府是否作出答复，都将在其下届会议上审查所收到的根据第 23 条提交的观察意见。这将确保政府事先得到充分通知，同时确保对重要事项的审查不再进一步拖延。
87. 因此，专家委员会在收到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提交的观察意见后，经适当考虑到以下因素，将在非报告年度审议一项**技术公约**的实施情况：
- 问题的严重性以及对实施公约的不利影响；
 - 问题的顽固性；
 - 有关政府在其报告中所作回应的相关性和范围，或未对专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的情况，包括国家一方明确和一再拒绝履行义务的案例。
88. 对于任何公约(基本公约、治理公约或技术公约)，专家委员会将根据惯例，在上文 82 段所述的特殊情况下，在非报告年度对当年收到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观察意见进行审查，即使未从有关政府收到答复。
89. 专家委员会强调，以上各段所述的程序旨在落实理事会所作的决定，这些决定延长了报告周期，并要求在此背景下提供保障措施，确保对已批准公约的实施情况继续实行有效的监督。其中一项保障措施是，适当考虑到使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即便在非报告年度也有可能提请专家委员会关注因实施已批准公约而引发的特别关切的问题。上述方法还特别注意向政府发出适当通知的重要性(特殊情况除外)，并且在所有情况下，专家委员会都将说明打破审议周期的原因。
90. **专家委员会注意到自其上届会议以来，共收到 898 份观察意见(去年为 786 份)，其中从雇主组织收到 154 份观察意见(去年为 179 份)，从工人组织收到 744 份观察意见(去年为 607 份)。**所收到的绝大多数观察意见(856 份，去年为 667 份)涉及已批准公约的实施情况；¹¹ 这些观察意见中有 399 份(去年为 362 份)涉及基本公约的实施情况，142 份(去年为 93 份)涉及治理公约的实施情况，315 份(去年为 212 份)涉及其他公约的实施情况。此外，收到了就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普遍调查提交的 42 份观察意见。
91. 专家委员会注意到，在今年收到的有关已批准公约实施情况的观察意见中，有 622 份直接送交劳工局。政府随其报告一并提交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观察意见的情况有 234 例。
92. 专家委员会注意到，总体而言，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都努力收集并提交有关特定国家在法律和实践方面实施已批准公约的信息。专家委员会指出，有关某些公约的一般性观察意见更适宜在专家委员会审议普遍调查时讨论或在劳工组织其他论坛上讨论。

(i) 强调需要技术援助的案例

93. 将监督机构的工作与通过发展合作和技术援助向成员国提供实际指导相结合，一向是国际劳工组织监督体系的一个关键层面。专家委员会在本报告中对其中的一些案例采取了后续行动，特别是在对

¹¹ 本报告附录三。

国际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 6 月)标准实施委员会通过的结论的后续行动相关方面。¹² 此外，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都灵中心)和外地办事处的国际劳工标准专家还向 45 个国家提供了援助，协助其编写关于已批准公约，包括《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第 22 条报告。

94. 专家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劳工标准研修班今年继续面向全球开展活动，为各个区域的劳工组织三方成员、法官、法学教授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员提供培训。专家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劳工标准研修班对建设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提交报告的能力做出了重要贡献，其中包括在这方面存在严重短板国家的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专家委员会还注意到，除国际劳工标准研修班之外，都灵中心还提供了：

- 关于提交报告的在线课程，以英语和法语授课，以及为三方成员提供的关于提交报告的定制化培训；
- 为美洲地区的法官开展的国际劳工标准培训；
- 一系列能力建设活动，重点促进批准和法律上实施《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以及提交相关报告；
- 最后，专家委员会欢迎劳工局和都灵中心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的三方数字化活动，这些活动旨在推动自 2027 年起实施现代化报告制度、促进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工作的后续落实，以及便利根据《章程》第 19 条提交报告并连同转交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的评论意见，用以编写 2026 年《普遍调查》报告。

95. 除成员国未能履行与提交报告相关的一些具体义务的重大案例之外，专家委员会认为劳工局提供的技术援助将特别有助于成员国解决在实施已批准公约方面存在的法律和实践差距的案例清单见下表，详细情况见专家委员会报告第二部分。

技术援助将特别有助于成员国的案例清单	
国 家	公约号
阿尔及利亚	MLC, 2006
安提瓜和巴布达	87 和 151
阿根廷	1、14、17、30、42、81、102、129 和 150
巴哈马	17 和 81
孟加拉国	107
伯利兹	9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9、102、118、121、128、130、162 和 16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02 和 121
保加利亚	102
布基纳法索	100

¹² 见第 61 段表格。

技术援助将特别有助于成员国的案例清单	
国 家	公约号
布隆迪	94 和 100
乍得	111
智利	103
哥伦比亚	87
科摩罗	52、81、89、98、100、106、111 和 138
哥斯达黎加	81 和 129
刚果民主共和国	111
多米尼克	29
多米尼加共和国	100 和 111
厄瓜多尔	87、98、100 和 103
埃及	98 和 107
萨尔瓦多	87 和 98
厄立特里亚	29 和 138
斯威士兰	29 和 87
埃塞俄比亚	87 和 182
斐济	100
加蓬	81
危地马拉	98、114 和 141
几内亚比绍	26
洪都拉斯	8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1
伊拉克	87、148、150、153、185 和 187
约旦	98
肯尼亚	17 和 98
基里巴斯	98、138 和 182
吉尔吉斯斯坦	17
利比里亚	87
利比亚	98
马来西亚	98
马尔代夫	98
莫桑比克	87 和 98
尼泊尔	98
荷兰王国	121
尼加拉瓜	169

技术援助将特别有助于成员国的案例清单

国 家	公约号
尼日利亚	87 和 98
巴基斯坦	87 和 98
帕劳	MLC, 2006
巴拿马	87、98 和 10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00 和 111
巴拉圭	87 和 98
秘鲁	87 和 98
菲律宾	98 和 100
摩尔多瓦共和国	98
卢旺达	87 和 100
圣基茨和尼维斯	98、100 和 11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00 和 111
萨摩亚	87 和 98
塞内加尔	87 和 100
塞舌尔	98 和 100
塞拉利昂	87、98、100 和 111
斯洛文尼亚	98
所罗门群岛	81、138 和 182
索马里	98
南苏丹	98
斯里兰卡	87 和 98
苏丹	81
苏里南	1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8、138、182 和 MLC, 2006
塔吉克斯坦	87 和 98
东帝汶	87 和 98
多哥	87 和 100
突尼斯	107
土耳其	98
图瓦卢	182
乌克兰	87 和 9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7、98 和 MLC, 2006
乌拉圭	98 和 190
乌兹别克斯坦	81 和 129

技术援助将特别有助于成员国的案例清单	
国 家	公约号
瓦努阿图	8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87
越南	98
赞比亚	98
津巴布韦	111

B.3. 根据《章程》第 19 条提交用于编写《普遍调查》的报告

96. 今年，已请各国政府根据《章程》第 19 条，就**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普遍调查**提交报告。¹³
97. 根据往年惯例，本份《普遍调查》¹⁴ 报告是在由专家委员会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开展的初步审查基础上编写的。
98. 专家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为编写今年《普遍调查》发出的调查问卷收到了大量答复。委员会对各国政府为提交报告所作出的特别努力表示赞赏，鉴于今年《普遍调查》的主题，许多报告是在危机情况下完成的。然而，专家委员会也**遗憾地**注意到，在过去五年中，以下 17 个国家未能按照《章程》第 19 条的要求提交关于未批准的公约和关于建议书的任何报告：**阿富汗、科摩罗、吉布提、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斐济、海地、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北马其顿、帕劳、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和图瓦卢**。专家委员会再次敦促有关政府提供要求提交的报告，以使《普遍调查》的内容尽可能全面。

B.4. 向主管当局提交劳工大会通过的文书 (《章程》第 19 条第 5 款、第 6 款和第 7 款)

99. 今年，专家委员会根据其职责范围审查了成员国政府根据《章程》第 19 条提交的以下信息：
- (a) 采取措施向主管当局提交劳工大会自 1970 年 6 月(第 54 届会议)至 2025 年 6 月(第 113 届会议)所通过的文书(第 131 号至第 192 号公约、第 135 号至第 209 号建议书以及议定书)的情况；
 - (b) 对专家委员会在第 95 届会议(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上提出的观察意见和直接询问的答复。
100. 本报告第二部分附录四载有收到的最新信息概览，标明了以下文书所提交给的国家主管当局和提交日期：劳工大会第 103 届会议通过的《<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和《2014 年强迫劳动(补充措施)建议书》(第 203 号)，劳工大会第 104 届会议通过的《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

¹³ 专家委员会忆及，理事会决定普遍调查的主题应与按照《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的后续措施在大会上进行的年度周期性讨论的主题保持一致。

¹⁴ 国际劳工大会，报告三(B 部分)，第 114 届会议，2026 年。

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 劳工大会第 106 届会议通过的《2017 年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书》(第 205 号), 劳工大会第 108 届会议通过的《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和《2019 年暴力和骚扰建议书》(第 206 号), 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通过的《2023 年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相应修正)公约》(第 191 号)和《2023 年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相应修正)建议书》(第 207 号)以及《2023 年高质量学徒制建议书》(第 208 号), 以及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通过的《2025 年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公约》(第 192 号)和《2025 年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建议书》(第 209 号)。此外, 附录四概述了各国政府 2025 年提供的向主管当局提交先前通过的文书的情况。

101. 本报告第二部分附录五和附录六载有其他统计信息。附录五是在各国政府提交的信息基础上汇编而成的, 提供了各成员国履行提交文书方面的章程义务的情况。附录六提供了自劳工大会第 54 届会议(1970 年 6 月)以来, 向主管当局提交所通过的各项文书的总体情况。在劳工大会第 54 届会议之前通过的所有文书均已提交各国主管当局。附录五和附录六中的统计数据由劳工局主管单位定期更新, 可在国际劳工标准数据库(NORMLEX)查阅。

劳工大会第 103 届会议

102. 劳工大会在 2014 年 6 月召开的第 103 届会议上通过了《<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和《2014 年强迫劳动(补充措施)建议书》(第 203 号)。专家委员会注意到, 139 个成员国政府提供了向本国主管当局提交《<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的情况, 126 个成员国政府提供了向本国主管当局提交《第 203 号建议书》的情况。专家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 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生效的《<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已得到以下 62 个成员国的批准: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科特迪瓦、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专家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将劳工大会第 103 届会议通过的文书提交其立法机构, 并报告就这些文书采取的任何行动。

劳工大会第 104 届会议

103. 劳工大会在 2015 年 6 月举行的第 104 届会议上通过了《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向主管当局提交《第 204 号建议书》的 12 个月期限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到期, 18 个月期限(特殊情况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到期。专家委员会注意到, 123 个成员国政府提供了向本国主管当局提交《第 204 号建议书》的情况。在这方面, 参见本报告第二部分附录四, 其中载有各国政府提供的提交文书情况概览, 其中包括《第 204 号建议书》的提交情况。专家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将《第 204 号建议书》提交其立法机构, 并报告就该文书采取的任何行动。

劳工大会第 105 届和第 106 届会议

104. 专家委员会忆及劳工大会第 105 届会议(2016 年 5 月至 6 月)没有通过任何文书。劳工大会在 2017 年 6 月举行的第 106 届会议上通过了《2017 年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书》(第 205 号)。向主管当局提交《第 205 号建议书》的 12 个月期限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到期, 18 个月期限(在特殊情况下)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专家委员会注意到, **111** 个成员国政府提供了向本国主管当局提交《第 205 号建议书》的情况。专家委员会欢迎迄今为止收到的信息, 鼓励各国政府将《第 205 号建议书》提交其立法机构并报告就该文书采取的任何行动。

劳工大会第 107 届和第 108 届会议

105. 专家委员会忆及劳工大会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 5 月至 6 月)没有通过任何文书。劳工大会在 2019 年 6 月举行的第 108 届会议上, 通过了《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和《2019 年暴力和骚扰建议书》(第 206 号)。向主管当局提交《第 190 号公约》和《第 206 号建议书》的 12 个月期限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到期, 18 个月期限(在特殊情况下)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到期。专家委员会注意到, **120** 个成员国政府提供了向本国主管当局提交《第 190 号公约》的情况, **99** 个成员国政府提供了向本国主管当局提交《第 206 号建议书》的情况。专家委员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 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生效的《第 190 号公约》已得到以下 **51** 个成员国的批准: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莱索托、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索马里、南非、西班牙、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专家委员会欢迎迄今为止收到的信息, 鼓励各国政府将《第 190 号公约》和《第 206 号建议书》提交其立法机构并报告就其采取的任何行动。

劳工大会第 109 届、110 届和第 111 届会议

106. 专家委员会忆及劳工大会第 109 届会议(2021 年 5 月至 6 月和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没有通过任何文书。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2022 年 5 月至 6 月)也未通过任何文书。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2023 年 6 月)通过了《2023 年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相应修正)公约》(第 191 号)和《2023 年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相应修正)建议书》(第 207 号)以及《2023 年高质量学徒制建议书》(第 208 号)。向主管当局提交这些文书的 12 个月期限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到期, 18 个月期限(在特殊情况下)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到期。专家委员会注意到, **47** 个成员国政府提供了向本国主管当局提交《第 191 号公约》的情况, **46** 个成员国政府提供了向本国主管当局提交《第 207 号建议书》的情况, 而 **45** 个成员国政府提供了向本国主管当局提交《第 208 号建议书》的情况。委员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 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生效的《第 191 号公约》已获得 **5** 个成员国批准, 即: **澳大利亚、捷克、危地马拉、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专家委员会欢迎迄今为止收到的信息, 鼓励各国政府将上述文书提交其立法机构并报告就这些文书采取的任何行动。

劳工大会第 112 届和第 113 届会议

107. 专家委员会忆及劳工大会第 112 届会议(2024 年 6 月)没有通过任何文书。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 6 月)通过了《2025 年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公约》(第 192 号)和《2025 年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建议书》(第 209 号)。向主管当局提交这些文书的 12 个月期限将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到期, 18 个月期限(在特殊情况下)将于 2026 年 12 月 13 日到期。专家委员会注意到, 已有 9 个成员国政府提供了向本国主管当局提交这些文书的情况。

进展案例

108. 专家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以下政府提供的信息: **安哥拉、伯利兹、阿曼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专家委员会欢迎上述政府努力克服在提交文书方面出现的重大延误, 并采取重要步骤履行其章程义务, 向立法机构提交劳工大会数年来通过的文书。

特殊问题

109. 为便于劳工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的工作, 本报告仅提及未将至少七届劳工大会通过的文书提交主管当局的各国政府。这些特殊问题被称为“严重未提交文书”的案例。考虑到劳工大会在第 97 届(2008 年)、第 98 届(2009 年)、第 102 届(2013 年)、第 107 届(2018 年)、第 109 届(2021 年)、第 110 届(2022 年)和第 112 届(2024 年)会议期间未通过任何公约或建议书, 这一时间段从第 100 届会议(2011 年)开始, 到第 111 届会议(2023 年)结束。因此, 这一时间跨度足够长, 完全有理由邀请有关政府出席大会委员会的一次专门会议, 请其就拖延提交文书一事作出说明。此外, 专家委员会还在其观察意见中提供了有关“未提交文书”案例的信息, 涉及未将过去六届劳工大会通过的文书提交主管当局的各国政府。
110. 专家委员会注意到, 在其第 96 届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结束时, 以下 22 个成员国(2020 年 48 个, 2021 年 45 个, 2022 年 42 个, 2023 年 25 个)属于“严重未提交文书”的情况: **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海地、匈牙利、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图瓦卢、瓦努阿图**和也门。
111. 专家委员会意识到由于多年来受特殊情况影响, 一些国家因此丧失了可供其履行提交文书义务的机制。在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 6 月)上, 一些政府代表提供了信息, 解释该国为什么没有能够履行向国家立法机构提交公约、建议书和议定书的章程义务。在专家委员会提出关切之后, 大会委员会也对有关国家未能履行这一义务深表关切。大会委员会指出, 履行这一章程义务, 即向国家立法机构提交劳工大会所通过的文书, 对于确保劳工组织开展的标准相关活动的有效性至关重要。
112. 在本报告发表的观察意见中列出了上述国家, 并在统计附录中标明了那些未提交的公约、建议书和议定书。专家委员会认为**值得警醒有关政府, 使其能够立即作为一个紧急事项采取适当步骤赶上当前的进度并履行这项义务**。专家委员会回顾指出, 各国政府可应其请求获得劳工局的协助, 以支持其采取必要步骤, 迅速向立法机构提交尚未提交的文书。

专家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和各国政府的答复

113. 同以往的报告一样，在本报告的第二部分第二节中，专家委员会就应提请政府特别注意的问题逐一提出了观察意见。在通常情况下，对那些至少五届大会以来均未提供信息的案例提出观察意见。此外，还直接要求一些国家就其他问题提供补充信息(见第二节结尾处的直接询问清单)。¹⁵
114. 如同专家委员会已指出的那样，重要的是各国政府应提供理事会 2005 年 3 月通过的《备忘录》所附问卷中要求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专家委员会必须收到向立法机构提交文书的文件摘要或副本，标明提交日期，以供审查，并须了解就这些文书将要采取的行动的提案。只有在劳工大会通过的文书已提交立法机构且已就其作出决定之后，提交文书的义务才得以履行。这一决定以及向立法机构提交文书的情况必须告知劳工局。
115. 根据《章程》第 19 条向国家主管当局提交文书的义务是成员国的基本义务之一。与其他多边条约不同——这些条约不要求各国采取包括批约在内的任何具体行动，即使它们参与了文书的通过过程——劳工组织的公约则更接近于国际立法，因为《章程》规定，所有成员国均有义务对这些公约的实施问题进行认真审议，包括是否予以批准，尽管批准本身属于主权国家的特权，而非章程规定的这一提交文书义务的内在要求。提交文书的目的有两方面：(1)鼓励批准或实施劳工大会通过的文书；以及(2)通过向主管当局(通常是议会或审议机构)提交文书，提高对劳工大会通过的文书的认知度。因此，专家委员会重申成员国在根据《章程》第 19 条向国家主管当局提交文书方面履行报告义务的重要性，这使这些文书有别于其他普通条约，并使劳工组织的公约在保护社会权利的普遍框架中脱颖而出。
116. 专家委员会希望在下一份报告中继续看到在这方面有所进展的案例。专家委员会再次提醒各国政府可向劳工组织寻求技术援助，尤其是通过驻地标准问题专家寻求技术援助。

* * *

117. 最后，专家委员会谨对劳工局官员提供的宝贵支持深表感谢。他们的专业知识、才华和敬业精神使专家委员会得以完成庞杂的工作任务。

2025 年 12 月 13 日，日内瓦

主席

阿兰·拉卡巴拉

(签字)

报告员

卡马拉·桑卡兰

¹⁵ 若某成员国未就其提交文书义务的履行情况作出报告，专家委员会即注意到该国政府未提供相关信息。连续两年未就提交情况作出报告的，专家委员会对缺乏相关信息表示遗憾。连续三年未作出报告的，专家委员会对信息缺失深表遗憾；连续四年未作出报告的，专家委员会表示关切；此后继续未作出报告的，专家委员会表示深切关切。

► 总报告附录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组成

吾乡真一先生(日本)

九州大学荣誉退休教授(前副校长兼法学院院长); 京都立命馆大学世界和平博物馆前主任; 亚洲开发银行行政法庭前法官; TNY 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9 月获得东京律师资格); 亚洲国际法学会、亚洲劳动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和国际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会员。

里亚·阿森纳西欧女士(希腊)

雅典国立卡波帝斯特里亚大学法学院海事和商法专业正教授; 关于各种商法和海事法问题立法委员会成员和/或主席; 海事法研究生项目主任; 起草新《希腊海事私法法典》(2023 年)的立法委员会主席; 每三年在比雷埃夫斯(希腊)举行一次的国际海事法会议组委会主席; 巴黎第一大学(索邦)博士; 由同一所大学授权监督学术研究; 艾克斯-马赛第三大学法学硕士; 巴黎第二大学(阿萨斯)法学硕士; 哈佛法学院访问学者和富布莱特学者(2007-2008 年)。曾在法国、英国、意大利、马耳他、美国等多个外国机构讲学并从事学术研究。在海事法、竞争法、工业产权法、公司法、欧洲法和运输法领域发表了诸多著作(用希腊文、英文和法文撰写了 9 本书、60 多篇论文, 并为多部集体著作撰稿); 执业律师和仲裁员, 专攻欧洲法、商法和海事法。

莱拉·阿祖里女士(黎巴嫩)

法学博士; 贝鲁特 Sagesse 大学法律系劳动法教授(至 2021 年); 黎巴嫩大学博士生法学院研究主任(至 2017 年); 黎巴嫩大学法律系教授、前系主任; 黎巴嫩妇女全国委员会执行局委员; 负责起草黎巴嫩政府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的全国委员会主席(至 2017 年); 阿拉伯妇女组织法律专家(至 2017 年); “国际劳工组织公平移民政策咨询委员会”中东成员。

凯文·班克斯先生(加拿大)

女王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劳动法、国际与跨国劳动法、雇佣法和财产法; 国家仲裁员学院成员, 并被列入多个贸易协定的仲裁员名册, 包括《英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和《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 曾担任《中美洲-多米尼加共和国-美国自由贸易协定》负责处理劳工事务的争端解决小组主席; 曾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私人商业争端咨询委员会成员; 曾担任加拿大公共服务部门联邦劳动标准审查委员会劳动政策和工作场所信息司长和研究主任; 撰写了大量文章, 内容涵盖国际与比较劳动法、通过快速反应机制实现国家问责与私人问责、残疾人工作中的权利、反歧视法、新经济和全球化下的劳动法以及劳动标准等诸多领域。

何塞·罗伯托·埃雷拉·维加拉先生(哥伦比亚)

法学博士; 前治安法官、最高法院院长; 宪法法院助理法官; 伊比利亚美洲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院副院长; 罗萨里奥大学荣誉退休教授; 哈韦里亚纳大学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教授; 总检察长办公室前秘书

长；哥伦比亚商会行政法一级仲裁员；Cafetero 银行人事司前司长；哥伦比亚社会保障协会前主席；司法大厦大屠杀真相调查委员会成员；罗萨里奥大学理事会成员。

本尼迪克特·巴克瓦夫·坎伊普先生(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国家劳资法院院长；尼日利亚高级法律研究所研究员；尼日利亚律师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和尼日利亚国际法协会成员；尼日利亚特许税务协会和尼日利亚特许仲裁员协会资深会员；国家司法委员会、联邦司法服务委员会和尼日利亚资深法律人士机构成员；消费者保护、劳动法和税法专家，在这些领域发表了大量著作。“联邦共和国勋章”国家荣誉获得者。尼日利亚律师协会律师总统奖获得者。

艾琳·卡辛迪女士(肯尼亚)

卡辛迪律师是蒙遥、穆沙马与卡辛迪律师事务所(Munyao Muthama and Kashindi Advocates)的合伙人，在肯尼亚高等法院担任执业律师逾 16 年。在就业和劳动关系事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是肯尼亚当地和国际公认的一流专家。执业领域包括商业和民事诉讼，以及替代性争议处理机制。她经常在肯尼亚高等法院、就业和劳动关系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出庭。与他人合著有《卡辛迪就业案例摘要》，该书汇编了重要的劳动法司法判例。她曾代表肯尼亚法律协会参加了就业与劳动关系法院规则委员会，该委员会旨在根据《2011 年就业和劳动关系法》审议并制定劳动法院程序规则。在替代性争议处理领域，卡辛迪女士是特许仲裁员协会(英国)资深会员，曾参与劳资纠纷的调解、调停和仲裁。曾于 2020 年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担任公共采购行政审查委员会成员。卡辛迪律师拥有内罗毕大学法学学士和硕士学位(金融服务法)。她目前正在斯特拉斯莫尔大学攻读法律博士学位，研究兴趣为劳动法与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交叉领域。

穆罕默德·科里·优素菲先生(摩洛哥)

法学博士，曾任梅克内斯穆莱-伊斯梅尔大学法律、经济和社会科学学院劳动法和民事诉讼法教授；负责起草实施《劳动法》条款规范性文本的三方委员会委员；多次担任劳动部制定的解决集体争议和劳动争议的在册仲裁员；“劳动法与社会”研究小组创始成员，出版了八部劳动法著作；多家国内和跨国公司的顾问和法律顾问，特别擅长劳动法和劳资关系管理；撰写了多部关于劳动法、民事诉讼程序和国际劳动法的书籍和学术文章；为本领域著名的集体著作撰稿。

桑多尔·阿提拉·库恩先生(匈牙利)

匈牙利卡罗利·加斯帕尔改革教会大学法学院劳动法与社会保障系主任、教授；路德维卡公共服务大学人力资源系教授。他是布达佩斯律师协会会员，曾长期活跃于劳动法实务领域(担任律师、顾问)，并于 2016 年至 2022 年期间担任匈牙利劳动咨询与争议解决服务机构成员及首席协调员，负责集体劳动争议的友好解决。库恩教授担任多所国外大学的常任客座讲师；为多家编辑委员会和职业协会成员，包括经合组织匈牙利国家联络点顾问委员会、劳动法研究网络顾问委员会、欧盟委员会“流动促进计划”欧盟内部流动独立专家网络以及雨果·辛茨海默欧洲劳动法模拟法庭竞赛组委会。他撰写了大量关于劳动法和企业社会责任的文章和书籍。库恩教授拥有塞格德大学法学博士和哲学博士学位，以及比利时鲁汶大学的高级文学硕士学位。他曾荣获多项奖项，其中包括马可·比亚吉奖(国际劳动法期刊协会)。

阿兰·拉卡巴拉先生(法国)

最高上诉法院法官；最高上诉法院第三民事庭前庭长；最高上诉法院社会法庭前庭长；最高司法委员会前成员；欧洲司法委员会网络前成员；欧洲法官协商理事会(欧洲委员会)前成员；巴黎大区法院前副庭长；巴黎上诉法院前庭长；曾在多所法国大学担任讲师；多部出版物作者。最高司法委员会道德操守协助和监督服务部成员。被掠夺受害者赔偿委员会理事会成员。

阿塔莉娅·莫洛科梅女士(博茨瓦纳)

阿塔莉娅·莫洛科梅博士是一位训练有素的律师，其四十年的职业生涯横跨学术界、政府部门、司法界、民间社会及外交界，担任过多个高层领导职务。在博茨瓦纳，她曾担任大学讲师，教授家庭法、雇佣法和习惯法(1983-1996 年)；区域性别平等项目官员(1998-2003 年)；高等法院法官(2003-2005 年)；以及总检察长(2005-2016 年)。2017 年至 2024 年，她担任博茨瓦纳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兼驻瑞士大使，期间曾任多个高级别委员会成员，包括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主席。她目前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担任独立顾问，同时担任博茨瓦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在多个区域性和全球性董事会、委员会和理事会任职。

莫尼卡·平托女士(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荣誉退休教授。国际法学会会员。国际公法案件律师和法律顾问，外国投资案件仲裁员和特设委员会成员。曾作为律师和专家在全球和区域人权机构及法庭、仲裁法庭和国际法院出庭，并曾担任专案法官。常设仲裁法院成员(自 2022 年起)，南方共同市场常设审查法庭成员(2021-2025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学院前院长(2010-2018 年)。哥伦比亚大学、巴黎第一大学、巴黎第二大学和鲁昂大学客座教授。曾在海牙国际法学院、美洲和欧洲的多家人权研究所任教。曾在人权领域受联合国委任开展若干工作。世界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行政法庭法官兼庭长。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提名咨询委员会副主席(2013-2018 年)，国际刑事法院独立专家审查组成员(2020 年)。曾出版五本书并在美国和欧洲的期刊上发表多篇文章。

米娅·伦马尔女士(瑞典)

伦马尔教授现任瑞典马尔默大学副校长。她目前卸任瑞典隆德大学专攻劳动法和劳资关系方向的私法学正教授一职，此前于 2015 年至 2020 年六年间担任学院院长。曾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欧洲大学学院和悉尼大学法学院等机构担任客座研究员。伦马尔教授在劳动法和劳资关系领域拥有丰富的国际、比较和跨学科研究经验。伦马尔教授曾于 2018 年至 2021 年担任国际劳动和雇佣关系协会主席，并在隆德组织召开了第 19 届国际劳动和雇佣关系协会世界大会。她在劳动法、平等与人权等领域发表了大量著作。伦马尔教授拥有隆德大学法学院私法法学博士学位。

伊恩·罗斯先生(澳大利亚)

罗斯法官曾担任联邦法院法官和澳大利亚公平工作委员会主席，直至 2022 年退休。2023 年 4 月，被任命为澳大利亚储备银行董事会成员。2024 年 12 月，他被任命为澳大利亚净零经济管理局主席。他曾担任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法官、维多利亚州民事和行政法庭庭长以及澳大利亚劳资关系委员会副主席。自 1997 年以来，罗斯法官一直在悉尼大学法学院任教，并于 2004 年被任命为法学兼职副教授。自 2014 年 3 月起，还担任悉尼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曾是多个立法改革委员会的成员，其中包括新南威尔士州改革

委员会专员、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联邦民事司法系统审议法庭工作组成员以及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非全职专员。澳大利亚社会科学院士。罗斯法官拥有悉尼大学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以及莫纳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他还曾在伦敦商学院研修。

卡马拉·桑卡兰女士(印度)

印度大学(班加罗尔)国家法学院教授。曾任德里大学法学院教授；泰米尔纳德邦国立法律大(蒂鲁吉拉帕利)副校长，德里大学法律事务学院院长，印度政府无组织和非正规部门企业全国委员会劳动法审查工作组成员；南非斯泰伦博斯高级研究所研究员；牛津大学跨学科领域研究学院南亚访问学者；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华盛顿特区)富布莱特项目博士后研究员。

阿姆比加·斯里尼瓦桑女士(马来西亚)

著名人权倡导者，并获得多个国际奖项；马来西亚机构改革委员会 2018 年成员；马来西亚最大的律所之一——思纪龄律师事务所(Skrine)法律助理，后成为合伙人(1982-2001 年)；Tommy Thomas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1-2002 年)；马来西亚律师协会前主席(2007-2009 年)；净选盟 2.0(廉洁公正选举联盟)前主席，后任联合主席(2010-2013 年)；国家人权协会(Hakam)前主席(2014-2018 年)；2002 年成立自己的律师事务所，专门从事商业、民事、劳动争议和知识产权诉讼；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委员，兼该委员会执委会候补成员。她于 2023 年 5 月被世界法学家协会授予 2023 年度“鲁斯·巴德·金斯伯格荣誉奖章”。

让-马里·查库瓦先生(喀麦隆)

法学副教授；自 1992 年起在雅温得大学法律和政治学院任私法学教授，特别擅长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喀麦隆劳动法和社会保障促进协会主席兼创始成员、非洲法律促进协会创始成员；中非人权促进协会成员。著有专业著作，并在法律期刊上发表了大量文章和研究。

黛博拉·托马斯-费利克斯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驻牙买加高级专员、驻海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非常驻大使、国际海底管理局常驻代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行政法庭法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劳资法院前院长；联合国上诉法庭前庭长；联合国上诉法庭前第二副庭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证券交易委员会前主席；加勒比证券监管机构小组前主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司法系统前第二治安法官；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家事法庭前庭长；休伯特·汉弗莱项目/富布莱特项目学者；乔治城大学领导力研修班学者；英联邦司法教育研究所学者。在劳动法、雇佣法和劳资关系领域著有三本教科书。

罗莎琳达·贝莱斯·华雷斯女士(墨西哥)

她是墨西哥联邦调解仲裁法庭的首位女主席，该法庭负责解决公共部门的个人和集体纠纷。她曾主管联邦劳动权益保护局，该机构为工人提供劳动权利方面的指导、建议和信息，并代表工人在劳动法庭出庭，她负责处理的劳动案件超过 8 万起。她还曾担任劳动和社会福利部法律事务司长，参与制定了多项与劳动事务相关的法律草案，并负责处理行政程序，对劳动监察员发现的违反劳动标准的行为给予处罚。她还是墨西哥劳动和社会福利部首位女部长，在任期间推动了《墨西哥联邦劳动法》的改革，使其更加符合国际劳工标准。在此职位上，她主持了 2012 年二十国集团(G20)劳工部长会议的工作。她曾作为成员参与多个三方机构和委员会的工作，例如国家工人住房基金研究所、墨西哥社会保障研究所大会、国

家职业安全卫生咨询委员会以及国家最低工资委员会代表理事会。她曾担任财政和公共信贷部以及社会发展部劳动和包容事务顾问。此外，她还曾担任国家公共工程和服务银行公共合同部门负责人。她曾是一名民事、劳动和行政诉讼律师。她毕业于墨西哥自由法学院，拥有马德里康普顿斯大学人权硕士学位和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金融法研究生文凭。目前，她是劳动和人权领域的独立顾问。

博恩德·瓦斯先生(德国)

法兰克福大学劳动法和民法教授；欧洲劳动法网络成员兼协调员，并任该网络欧洲劳动法重述问题研究小组协调员；欧盟委员会劳动法咨询网络协调员；德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协会主席；国际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协会执行委员会成员；劳动法研究网络咨询委员会成员。